

如何进行基本建設投資分配的檢查工作

張 洛 甫

我国国民經济，經過解放以来的三年恢复，五年建設，已經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由于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基础薄弱，目前的經濟状况仍很落后，要赶上世界先进工业国家的水平，还需要长时期的努力。因此，增产节约、勤俭建国，是国家长期的建設方針。

基本建設投資占国家預算支出的比重很大，第一个五年計劃期內，国家投入基本建設的資金将达477.22亿元。在过去的四年中，我們在基本建設方面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績。但由于我們还缺乏足够的經驗，几年来，在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配上，也还存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在基本建設投資分配上能进一步精打細算，可为国家节省大量的資金，这是基本建設增产节约的最大源泉。在基本建設中如何做到合理分配投資，集中使用資金，迅速發揮投資的效果，是有关基本建設各个部門共同努力的一項重要的任务。

中国人民建設銀行是对基本建設进行财政监督的机关，对于投資的合理分配，資金的节约使用，負有監督檢查的責任。基本建設撥款暫行条例草案对銀行檢查投資分配的工作，也已經作了明确的規定。我們应当积极地、逐步地加强这一工作。从今年各地建設銀行初步进行这一工作的情况来看，已經取得了相当显著的效果。截至六月底止，据21个分行对613个建設单位的年度基本建設計劃进行了檢查分析，发现可以建議削減的投資就达10,153万元，占已檢查投資總額的7.59%，經建設单位同意已削減8,143万余元。在已削減的投資中，有1,292万元用来解决了原来資金不足的困难，有1,585万元已确定用来增加新的項目，有2,942万元已报主管部門另作分配，有2,324万元尚未处理。

中国人民建設銀行应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門檢查基本建設投資的分配。这项工作主要是研究建筑安装工程和其他基本建設項目是否需要兴建，建多少，現在建还是将来建以及需要兴建的項目建筑标准是否偏高；研究設備、工具和器具的購置是否需要，購多少，現在購还是将来購；以及支出标准是否偏高等。檢查分析的方法，可以概括为三种：第一，根据党和政府各主管部門以及各地区的有关規定，进行檢查；第二，根据建設单位的各項有关文件和資料，如建設預算、設計任务書、历年的报表等，进行比較分析；第三，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投資是否作了合理的分配。現根据当前情况，对一般的要求和某些作法提出

如下意見：

(一) 对年度基本建設計劃进行概略的檢查，檢查的主要內容是：

1. 今年投資總額是否超过計劃控制指标。如煤炭工业部會規定所屬建設單位在編制年度基本建設計劃草案时，必須严格控制部頒投資指标。有这样規定的，应当根据規定进行檢查。建設銀行本溪分行檢查本溪矿務局的年度基本建設計劃时，就发现計劃總額超出煤炭工业部頒發指标49万余元。沒有类似規定的，不必进行比較。

2. 累計投資總額，是否已經超过預（概）算總值。非跨年度工程，可直接以投資總額与預算總值相比較。跨年度工程，累計投資總額是否超过預（概）算總值，一般要在竣工年度才能发现，如果有跨年度工程在本年度需要竣工的，可按下式計算：

預（概）算余額 = 預（概）算總值 - （基本建設撥款累計 - 上年年終結余資金）。上項數字，如果小于年度投資總額，就表明累計投資總額已超過預（概）算總值。如果大于年度投資總額，就表明年度投資額不能保證工程需要。

3. 根据預（概）算，查对年度基本建設計劃內所列工程項目是否在設計範圍以內，工程項目的投資額有无超过預（概）算價值；預（概）算如果已經經過审查，应以审查定案后的預（概）算為準。

4. 有无其他不应列入投資計劃的項目。如鞍山分行檢查鞍鋼今年的投資分配情况时，发现有1,600余万元的設備未列入計劃，同时又列入了不属于本單位的投資約600万元。

5. 过去已經开工而在今年仍应进行的建設項目，已否列入計劃，以及建設期限有无拖延过长的現象。

6. 主要工程是否已有足够的資金保證。如湘江大桥的建設預算價值超过投資總額30万元，該單位在年度計劃內对宿舍工程分配了足够的投資，但主要工程反而缺乏資金保證，經提出建議后，广州鐵路管理局已正在研究修正。

(二) 对于非生产性的建設項目和大型临时設施，应当尽可能地普遍进行檢查。对非生产性的建設項目，可以着重檢查：

1. 單位造價是否超过規定的指标。国家建委頒发了“1957年各地区民用建筑造價指标”，許多省市这結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了低于建委規定的造價指标。按照国家經委和建委“关于1957年民用建筑經

济指标的規定”，中央各部在地方的民用建筑，应当遵照当地的統一規定执行。因此，我們应当根据当地的統一規定，檢查单位造价是否超过了規定的造价指标；当地沒有統一規定的，仍应根据国家建委的規定檢查。如株州某厂計劃建筑宿舍4,800平方公尺，单位造价为78.5元，較湖南省人民委员会規定的最高单位造价超出38.5元。

2. 建筑面积是否超过实际需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假使原有房屋尚有多余，或者附近有可以利用的房屋，就可以建議少建或不建，非急需的房屋，就应建議推迟建設。对于必須兴建的民用建筑，还应当計算建筑面积是否过多。关于住宅、宿舍、一般办公楼等的面积可以根据国家建委“1957年民用建筑设计指标”規定的平面系数來計算建筑面积。計算公式如下：

建筑面积 = 居住面积（或使用面积）÷ 平面系数。

关于居住面积（或使用面积）、住宅与单身宿舍建造数量的比例，应按国家建委頒发的“关于1957年民用建筑經濟指标的規定”办理。至于学校、医院、电影院和商店等，因平面系数沒有規定，在设计图纸未出来以前，可以参考原有同类型的建筑計算。

有的地区也作出了有关工程質量和建筑面积的規定，我們也应注意了解。如重庆机床厂結轉工程中的民用建筑部分，經建設銀行打銅街支行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员会頒发的标准檢查，发现住宅工程超过1,232平方公尺，价值3.4万元，建議削減并經該厂同意，同时也解决了全修車間投資不足的問題，受到了該厂的欢迎。

3. 结构标准是否偏高。如可以采用磚木结构的是否采取了混合结构，可以建平房的是否列了楼房。又如国家經委和建委頒发的“关于1957年民用建筑經濟指标的規定”內确定1957年一律不得兴建高級住宅，如确有需要，中央各部应經各部部长批准，省、市、自治区应由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批准。我們应当根据規定，檢查建設单位是否已經貫徹执行。

对于大型临时設施，应研究建設单位的永久性工程中，有的是否可以提前建設，或就現有房屋，加以利用；附屬加工厂等，是否可以和邻近的工地合作或合并建設。如铁路四局石家庄建厂公司原列临时工程11.4万元，經建設銀行石家庄支行了解附近市政公司的大型临时設施尚未拆除，可以利用，并提出建議，削減了临时工程9.5万元。如果需要建設，根据国家建委通知，大型临时設施的建筑面积和造价指标应由各主管部和省市自行規定，可根据有关規定檢查建筑面积和造价是否适当和根据使用年限來檢查質量标准。

(三) 对于設備、工具、器具的購置和其他基本建設投資，可以全面檢查，重点深入分析。全面檢

查，是指对器具購置、干部培养、建設单位的管理費支出等，可以根据国家建委“工业与民用建設中其他工程和費用概算指标（草案）”的規定，大体进行比较，檢查有无超过規定的指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檢查是否都有必要，有无浪費現象。如华北制葯厂原拟購置三層桌1,508張，电扇10座，收音机25个，楼梯地毯155平方公尺，彈簧椅48把，建設銀行石家庄支行計算了实际需要和已有数量，經商得建設单位同意，削減了三層桌827張、全部彈簧椅和地毯等，共节省投資6.4万元。深入分析的重点，是指設備、土地購置和其他支出較大的項目。設備应否購置，应根据技术設計或初步設計來檢查，还可結合已購或原有設備，檢查有无重購或可以代用的設備；根据建設进度，考虑有无早購或迟購的現象，并可通过实际調查，了解有无国内可以生产但准备向国外訂購的設備。对于土地購置，如果当地已有規定，可以根据規定进行檢查，如无規定，在可能条件下，可以按总平面图，研究对土地是否作了最有效的利用，以防止使用土地的浪費。同时，还应了解实际情况，檢查有无早征迟用，多征少用，或征而不用之現象。如建設銀行揚州支行配合市委檢查，发现10个建設单位从1953年以来共征購土地3,090亩，其中征而未用的就有217亩。

(四) 对于生产性的建設工程，可以有重点地进行檢查。一般可以先选择个别建設单位，或在建設单位的各个生产性建設項目中选择一部分項目进行檢查分析；也可以着重檢查易于发现問題的工程。如附屬和輔助車間，情况比較簡單，分析研究就較为容易，俟取得經驗以后，再行逐步推广。檢查时，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1. 与各有关方面的协作情况如何。如修配車間等項目就可以建議和邻近企业合作。如果电源或原料供应单位的建設期間較迟，就可以建議相应地推迟建設期限。如上海鋼鐵公司所屬一厂原计划列有机修車間40万元，根据了解，上海鋼鐵公司将建設一个机修总厂，本年已开始征購土地，同时，一厂与其他厂在机修方面原来已有协作关系，經過联系协商，已取得同意，縮小規模，节约了投資25万元。

2. 分析各个工程項目建設的先后是否互相协调，是否符合于生产的要求，各个項目的生产能力是否互相适应。如本溪矿务局某矿计划列有准备巷道通車的附屬工程及機車两台，投資12.5万元，經了解巷道工程本年还不能竣工，按照操作規程，在巷道未打通以前不能行駛电机車，因此，該項工程是可以适当推迟建設期間的。各类建設情况不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各工程項目兴建時間，然后提出建議。

3. 根据設計和設備等的供应期間，結合生产需要，研究每个項目应否推迟或提前进行。

此外，各地建設銀行如有条件，也应当有重点地研

关于改进中央級經費撥款手續問題

陆宗鑫

中央預算对行政、事業單位的經費撥款手續，根据財政部和中国人民銀行总行8月2日的联合通知，将現在的現款划撥改变为凭限額撥款，并从今年11月开始实行。現在我就這問題談談个人的一些看法，供同志們参考：

首先我們談談为什么要改变撥款手續。我們知道目前財政部对中央級單位預算机关經費的撥款方法，是每月按單位預算机关的申請，将中央金庫存款撥到各主管部門，再由各主管部門用匯款方法逐級轉撥到基層用款机关。这种預算撥款方法，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是起了一定作用的；但是随着我国經济、文化建設事業的迅速发展，这种預算撥款方法，已日益显得不合适了。它的缺点主要是：（1）經費从財政部、主管部、各級主管机构用現款匯撥到基層用款机关，需要一个時間，这个時間快則要三、五天，慢則要十几天，預算資金在途旅行的時間长，机关用款不便。

（2）預算撥款一月一撥，而机关用款則是陸續支出去的，因此，机关經常都有一部分資金存在銀行待用。这样就会使相当一部分預算資金分散到各个机关。（3）財政部对主管部每月撥款一次，主管部及各級主管机构每月匯款一次，使主管部、銀行和財政部都感到事務頻繁。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改进中央級經費撥款手續，采用限額撥款是完全正确的，因为，改用这个办法之后，有以下几点好处。第一，限額不是現款，撥付限

額并不影响預算資金的实际收付，并且限額还可以指定起支日期，預先下达，这就保证了机关及时用款，也解决了年末預付下年經費的問題。第二，由于限額每季只分二次撥付，財政部的撥款事務，銀行的匯款事務，机关的領款、撥款事務，可以大大减少，从而就可騰出時間來研究問題改进工作。第三，由于撥款限額只是給予各机关可以向銀行支錢的一个額度，并不是現款，因而避免了預算資金在匯撥過程中的在途旅行；也避免了相当一部分預算資金的分散。

中央級經費撥款采用限額撥款的方法，是将現在按月撥付現款的方法改为按季分二次撥付限額。各机关凭財政部核定的用款限額通知，在各級人民銀行开户支用。它的具体做法，在財政部、中国人民銀行总行所发的有关文件中，已作了比較詳細的規定，这里不再贅述。現在我想就改进經費撥款手續中的几个問題來談談。

1. 关于每季第一次申請用款限額的時間問題：主管部門对每季第一次用款限額的申請，規定应在季度开始前12天送到財政部，这較原来規定季度經費用款計劃送达財政部門的時間还早二天。这主要是为了使各机关的下季度用款限額能在下季度开始前轉撥到基層用款机关，以便利机关及时用款。与此相适应，季度經費用款計劃送达財政部的時間，自然也就要提前二天。

2. 用款限額为什么每季要分二次申請和核定？既

究原料供应和市場需要等情况，据以建議企业应否兴建以及規模的大小；根据設備供应和劳动力等情况，研究技术政策的执行等問題。原料供应不足，产品缺乏銷路或市場容量有限，就可建議全部不建或縮小建設規模；如果設備供应有困难或者劳动力有余，就可以建議适当降低机械化的程度。

由于各个建設單位的具体情况不同，檢查的方法实际是多种多样的，以上所提到的方法，只是一些粗淺的不完备的叙述，在实际工作时仍应針對不同情况，积极創造簡易而有效的适当方法。同时，以上的分类叙述，也并不意味着应当按照这个順序逐一进

行，这些方法只供工作参考，应当灵活采用。

最后，还需要說明，由于基本建設情况复杂，而我們又缺乏經驗，因此，必須根据党和政府的方針政策，結合具体情况，全面考虑。对于发现的問題，应当仔細地加以分析研究，提出建議，与建設單位充分协商，既要坚持原則，也要照顧实际困难，特別对工程項目的增减变动，更需虛心傾听他們的意見。只要我們能够实事求是，从执行政策、完成建設任務的要求出发，必然会受到建設單位的欢迎，遇到問題也是易于求得解决的。